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五月高技术领域投资布局加快 新兴消费增势较好](#)
- [2、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 “圈而不探” 等将被遏制](#)
- [3、六部门联合印发指南 规范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活动](#)
- [4、商务部：以更务实举措稳出口扩进口](#)

### 法规速递

- [1、关于做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
- [2、关于修订发布《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的公告](#)
- [3、关于规范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
- [4、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

### 政策解析

-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费用调整攻略，算对不踩坑](#)
- [2、小型微利企业优惠与其他优惠政策能否叠加](#)

### 税收与会计

- [境内机构向境外期刊支付版面费涉税问题研究](#)

### 端午节放假通知



## 五月高技术领域投资布局加快 新兴消费增势较好

经济参考报消息：6 月 16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5 月宏观经济运行数据。生产供给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外贸韧性持续彰显、新动能成长壮大。“总的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推动经济平稳向好发展具有较好条件。”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付凌晖表示。其中，高技术领域投资布局加快，新动能、新需求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显现。

高端制造表现亮眼，新动能成长支撑有力。从生产端看，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比上月加快 0.4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边际改善。

国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宋雪涛分析称，在内需仍待提振的背景下，AI 带来的高景气度是支撑工业增加值同比边际好转的主要原因。全球 AI 投资拉动中国出口和相关行业增长，5 月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0%。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5.1%，二者增速均明显高于工业总体水平，且分别比上月加快 1.2 和 2.3 个百分点，显示出产业迭代升级和结构优化的持续推进。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锂离子电池、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54.4%、40.0%、27.9%。”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表示，拉长观察周期，前 5 个月工业结构优化态势更为明显，高技术制造业贡献了近四成的工业增长。

当前，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推进下，投资更加向新型基础设施和科技含量高的行业倾斜。数据显示，1 至 5 月份，扣除房地产开发的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1.2%。而这其中，受全球 AI 投资热潮拉动芯片出口高增，国内数据中心等 AI 基础设施建设驱动，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对整体投资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1 至 5 月份，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4.5%；算力网和新一代通信设施等新基建有序推进，信息传输业投资增长 30.4%；AI、新能源相关产业投资增速较快，其中集成电路制造业、锂离子电池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11%、24.9%，信息服务业投资增长 13.8%。

“5 月，与 AI 相关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投资增速维持在 22.9% 的高位。当前经济依旧呈现外需强于内需，生产强于需求的格局，新旧产业转型成为当前经济中的主要逻辑。”宋雪涛表示。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伴随中东局势缓和，PPI 快速上涨对制造业投资的抑制效应有望缓解，全球 AI 投资热潮对国内制造业投资的促进作用会进一步显现，叠加今年政策面对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加大，后期制造业投资增速有加快趋势。

产业向新快速发展，新兴需求潜能的释放也助力产需两端“双向奔赴”。从消费领域看，居民消费理念不断升级，不只追求“买得到”，更加看重“品质好、体验佳”，新能源汽车、高能效等级家电、智能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1 至 5 月份，包括智能眼镜在内的智能可穿戴设备零售额同比增长超过一倍。从外贸领域看，丰富多样的“中国好物”广受欢迎，高端智能、绿色低碳成为中国外贸新名片，1 至 5 月份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机电产品出口占比超六成，是拉动出口增长的主力。消费需求的扩大对价格带动作用也继续显现。其中，AI 相关需求旺盛带动消费电子产品价格上涨，5 月移动电话机价格、平板电脑价格环比、同比均有所上涨。

“当然也要看到，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国内供强需弱矛盾仍较突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稳中向好基础还需巩固。”付凌晖表示，近期一批国家级专项规划正在有序出台，随着相关政策落地落细，政策的集成效应还会继续显现，尤其是我国政策空间足、储备多，调控手段灵活，有条件、有能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展望下半年，董忠云认为政策发力应聚焦三方面。一是持续释放消费潜力，顺应服务消费加速释放的趋势，培育文旅、健康、养老等消费新增长点；二是加快“六张网”等重大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推动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保持较快增长，不断优化投资结构；三是多措并举稳定市场预期。

## 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 “圈而不探”等将被遏制

经济参考报消息：“持有不满 5 年禁止转让”“允许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协议出让”“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制度”……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条例》以遏制“圈而不探”、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为核心，通过制度创新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国家资源安全保障筑牢法治根基。

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矿业权取得、转让、续期等实操问题，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副司长胡斌华介绍，《条例》明确，对紧缺程度高、资源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战略性矿产，或者对勘查开采技术、生态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勘查区块优先以招标方式出让，避免“唯价高者得”。同时，细化协议出让情形，允许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协议出让，助力增储上产。

针对转让与续期，明确协议出让不满 5 年等禁止转让情形。同时，续期须在届满前 6 个月至 3 个月内申请，并实行探矿权续期核减面积制度，遏制“圈而不探”。鼓励矿业权人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司长黄学雄指出，《条例》从法律上构建了全面系统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健全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全链条统筹和衔接体系，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制度，对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采取保护性开采措施，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储备，建立健全供应安全预警监测工作体系。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引导矿山科学规范开采、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条例》明确，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可依法开展相关活动。业内人士表示，《条例》的施行标志着我国矿产资源管理进入“严监管、重实效”的新阶段。通过制度刚性约束，将有效遏制资源浪费与无序竞争，推动行业向绿色化、集约化、智能化转型。未来，随着配套细则落地，我国矿产资源开发有望实现“勘查有进度、开发有效率、储备有底气”的良性格局。

## 六部门联合印发指南 规范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活动

经济参考报消息：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下称《指南》），旨在为金融信息服务机构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提供系统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指引，规范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活动，提升数据安全水平，促进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

专家表示，《指南》是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深化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关键举措，对于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筑牢金融风险防控底线、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通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当前，金融信息服务有序发展，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数据规模扩大、流动频繁，亟需分类分级规范管理。《指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金融信息服务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识别工作，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和军事

数据。

在数据分类方面,《指南》按照金融信息服务数据的业务属性进行分类,其中一级分类为业务数据、用户数据和企业数据 3 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二级分类 9 类、三级分类 67 类。

在分级方面,《指南》根据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和敏感程度,以及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数据从高到低分为四级,分别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敏感一般数据、常规一般数据。

专家表示,《指南》增强了行业实施的可操作性。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所长杨建军表示,《指南》设定了符合金融信息服务实际的量化阈值与场景化示例,例如明确了“1000 万人及以上的个人用户基本信息数据”“100 万人及以上的交易数据集”等属于重要数据,为数据处理者履行法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特别是识别、管理与保护核心与重要数据,提供了清晰、统一且权威的实施标尺。

“统一、科学的分类分级标准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本依据。”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范科峰表示,《指南》有助于引导企业机构将安全资源集中于关键风险领域,提升整体保护效能,更能从源头减少因数据权责不清、保护要求不明导致的灰色地带,有效遏制数据滥用、不正当竞争等乱象,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构建了规则明确、安全可信、公平有序的制度环境。

杨建军认为,《指南》的发布,是我国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安全治理迈向精细化、标准化、实操化的重要一步。它为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了明确路径,也为监管部门开展精准化、差异化监管提供了技术依据。随着《指南》的深入实施,必将有力筑牢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数据安全底座,护航数字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 商务部：以更务实举措稳出口扩进口

经济参考报消息：6 月 11 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回答《经济参考报》记者提问时表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中国外贸顶住压力，延续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1-5 月，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0.6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5.3%。其中，进口增长 20.5%，出口增长 11.8%。接下来，我国将以更加务实的举措，稳住出口、扩大进口。

何亚东进一步介绍，中国外贸亮点纷呈。进口方面，潜力持续释放。1-5 月，进口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其中，高新技术产品进口增长 31.2%，大宗商品、消费品进口也保持较快增速。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迸发，为贸易伙伴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出口方面，结构持续优化。得益于完备高效的产供应链体系，中国商品供给稳定、质量可靠、技术先进，全球认可度不断跃升。1-5 月，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18.4%，占比超 63%。集成电路出口表现强劲，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等“新三样”产品出口持续领跑全球。

与此同时，多元市场建设纵深推进。中国持续深耕全球市场，贸易布局更趋均衡稳健。1-5 月，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13.6%，占比超 51%，对东盟、欧盟、非洲、拉美地区进出口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合作共赢的“朋友圈”越来越广。

“无论外部环境多么复杂、如何变幻，中国将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更加务实的举措，稳住出口、扩大进口，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的稳定性和正能量。”何亚东说。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6）9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一、加强登记服务集成。企业购置不动产涉及的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申报纳税、贷款办理等纳入“一件事”范畴。各地要加快综合窗口“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企业专窗，集中办理涉企业务。企业在同一窗口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申请、申报纳税、证书领取等事项办理。精简企业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以及申报纳税等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登记证明等共性材料无需重复提交，实行一个表格、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纳入“一件事”的事项，要对外公示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承诺时限，不得随意增加非法定环节和材料。各地要实现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同市同标”，做到同一事项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理标准，并逐步向省域范围拓展，推动实现“同省同标”。

二、深化登记税务协同。各地要巩固已有改革成果，持续优化企业购置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及申报纳税流程，提高业务联办效率。不动产所在地企业专窗或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登记办税申请，实现“一窗收件、后台流转”。企业正常经营、购置房屋发票等办税资料齐全的一般性业务即时办结，复杂业务限时办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不断拓展即时办结业务范围，缩短限时办结业务办理时限。企业完税后，税务部门实时推送完税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土地增值税、契税完税情况，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三、强化登记金融协同。各地要通过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部门专线等多种方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进一步扩大网点覆盖面。企业可在服务网点申请登记信息查询，支撑贷款办理。贷款办理完成后，企业可在服务网点一并提交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申请材料，实现关联业务一站式申办。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电子印章、电子材料，优化贷款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推进省级登记金融“总对总”对接机制，进一步便利企业线上办理跨市县抵押业务，方便企业融资。鼓励各地使用抵押登记关键信息表，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要求提取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关键信息并由抵押双方确认，方便线上申请，减轻表单填报负担。

四、深化“带押过户”改革。各地要因地制宜，灵活采取多种模式，通过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借新贷与还旧贷无缝衔接，方便企业购置各类不动产时，能够及时享受“带押过户”服务，有效降低企业过桥资金负担。推动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带押过户”，探索逐步统一银行间抵押权转移、变更审核标准，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跨行抵押权转移、变更；进一步优化银行间衔接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企业“带押过户”便利度。鼓励地方引入预告登记，防止抵押权悬空风险，维护买卖企业双方、贷款银行等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金融安全。

五、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各地要依托各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属地优先、省级推动、国家支持”的原则推进信息共享。市场监督管理、公安部门共享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等登记所需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申报纳税所需登记信息，共享信息力争做到嵌入式实时调用，实现材料免提交。跨地市或省级层面集中存储的信息，由省级负责推动信息共享；涉及跨省域或国家层面集中存储的信息，

可向部申请共享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和执照文件优先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实时共享。推广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在不动产买卖合同、完税凭证、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中予以记载。

六、加快推进“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各地要打通企业购置不动产“一件事”全程网办路径，逐步实现转移登记、申报纳税、抵押登记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推动企业电子签章在企业购置不动产“一件事”事项中的使用以及跨域互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广使用电子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电子询问笔录、电子合同。在申报纳税、贷款办理中，推广应用电子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探索 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提供智能导办、表格预填、智能辅助审核、风险提示等服务。加快推进以“全程网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

七、优化信息查询服务。各地要提供便利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有不动产交易、合作、投融资等意向的企业或个人，可在线便捷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抵押登记、查封登记、居住权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状况。全面推进“图属一致”的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鼓励各地提供企业不动产登记、经营状况、已公告欠税信息等一站式关联查询，便利企业开展“尽职调查”，支撑企业决策。

自然资源部会同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对地方加强调度指导，及时会商解决实际问题。各地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改革创新，强化宣传引导，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到企业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2026 年 5 月 29 日

## 海关总署 关于修订发布《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81 号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口岸动植物疫情防控能力，优化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综合相关政府部门、场地建设经营单位意见，海关总署对《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 号附件 3）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2026 年 6 月 10 日

### 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指定监管场地是指符合动植物疫情防控和海关监管作业要求，满足对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查验、检疫、检验需要的作业区域。

第三条 指定监管场地类型包括：

- （一）进境冰鲜、冷冻肉类（含冷冻肠衣）指定监管场地；
- （二）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
- （三）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

- (四) 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
- (五)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
- (六) 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
- (七) 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

海关总署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 动态调整需要实施指定监管场地管理的产品范围。

第四条 指定监管场地原则上应当设在第一进境口岸监管区内, 符合相关设置要求(见附件 1—7)。在同一开放口岸范围内申请设立不同类型指定监管场地的, 原则上应当在集中或相邻的区域内统一规划建设, 设立为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 海关实行集约化监管。

第五条 拟设立指定监管场地的有关单位, 应当事先提请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可行性评估和立项。

第六条 拟设立指定监管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重大动物疫病、重大植物疫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机制, 以及检疫风险的联防联控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设立指定监管场地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海关相关规定建设指定监管场地。

第八条 海关总署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国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规范管理工作。

直属海关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关区指定监管场地规范管理工作。

隶属海关负责实施本辖区指定监管场地日常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法律法规对有关作业场所(场地)、区域的设置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条 海关实施本规范不妨碍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职责。消防(火灾)、建筑等有关行业领域对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有规定的, 应遵循其规定。

## 第二章 立项与评估

第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具备设立条件的, 形成立项材料, 函商直属海关提出立项评估意见, 直属海关初审后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指定监管场地立项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地方外向型经济和口岸建设的基本情况、发展规划, 指定监管场地开展相关业务的市场需求, 以及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制定保障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的联防联控工作制度(组织机构、能力保障、职责分工、督查督办), 有关土地、环保、农林等评估意见;

(三) 指定监管场地的建设规划(建设主体、周期、资金保障、规划平面图等)。

第十三条 直属海关收到立项材料后, 组织进行初审评估, 评估工作以资料审核为主, 并视情况开展实地验证和评估, 必要时可与省级主管部门、申请单位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海关主要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 (一) 口岸对外开放情况和相关配套保障情况;
- (二) 海关监管能力和配套保障情况;
- (三) 海关实验室检测能力和配套保障情况;
- (四) 指定监管场地布局及必要性。

第十五条 直属海关应当根据初审评估情况, 提出初审意见。

直属海关经初审评估认为符合海关相关规定要求的, 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

直属海关经初审评估认为不符合海关相关规定要求的, 应当向省级主管部门书面反馈意见。根据省级主管部门的需求, 直属海关可以提出相关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对直属海关的立项评审意见进行审核, 提出意见, 并反馈直属海关, 由直属海关向省级主管部门反馈。

第十七条 指定监管场地应当在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同意立项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建设并向直属海关申请预验收。

逾期未向直属海关申请预验收的, 该立项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在集中或相邻的区域內统一规划建设不同类型指定监管场地, 省级主管部门应统筹立项, 海关可统一组织开展评估、验收。

### 第三章 直属海关预验收

第十九条 指定监管场地申请预验收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指定监管场地需满足动植物疫情防控和海关监管作业要求, 具备对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查验、检疫、检验的条件;

(二) 指定监管场地主管海关的监管能力满足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作业需求;

(三)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已建立检疫风险的联防联控制度, 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 重大动物疫病、重大植物疫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等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指定监管场地具备预验收条件后,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指导申请单位, 由申请单位向直属海关申请预验收,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指定监管场地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8);

(二) 指定监管场地验收申请表“申请须知”中列明的随附材料;

(三) 其他相关资料或材料。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 分支机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授权。

第二十一条 直属海关负责牵头组织验收组开展指定监管场地的预验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直属海关对指定监管场地的预验收工作包括资料审核和实地验核。

书面材料审核通过的, 直属海关组织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核; 书面材料审核不通过的, 应当中止验收并告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指定监管场地的实地验核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 召开验收工作见面会, 验收组说明验收工作的依据, 听取建设情况汇报;

(二) 验收组赴指定监管场地、海关实验室等场地开展实地验核, 现场考核海关监管人员能力;

(三) 验收组内部评议, 形成验收结论;

(四) 召开现场反馈会, 验收组反馈验收情况, 给出验收结论, 由验收组和申请单位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预验收的或预验收提出的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的, 直属海关提请海关总署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第四章 海关总署验收

第二十五条 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根据直属海关预验收情况, 组织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 也可视情况委托直属海关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海关总署验收工作包括资料审核和实地验核。

资料审核通过的, 海关总署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核工作; 资料审核不通过的, 应当中止验收, 由海关总署主管部门书面答复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书面答复申请单位。

第二十七条 验收组按照本规范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应程序开展指定监管场地实地验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验收工作完成后, 验收组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提交指定监管场地验收工作报告, 随附审核验收记录; 需要整改的, 直属海关负责跟踪验证, 并向验收组提交跟踪整改及验核材料。

海关总署委托直属海关开展验收工作的, 直属海关应将验收情况函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 并随附指



定监管场地验收工作报告和审核验收记录;需要整改的,提交跟踪验核材料。

第二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或验收提出的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的指定监管场地,经海关总署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海关门户网站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指定监管场地可承载相应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海关监管业务,申请单位成为指定监管场地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

#### 第五章 海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经营单位名称变更的,或因行政区划变更造成地址、名称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后 30 日内向直属海关报告,经直属海关核实后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经营单位更换的,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函告直属海关,经直属海关审核确认后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指定监管场地改扩建或新建查验场地、冷链一体化设施、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应当事先向直属海关报备。对于影响动植物疫情防控或海关监管的,直属海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暂停部分或全部的指定监管场地海关监管业务。

指定监管场地改扩建或新建项目完成后,经营单位应当向直属海关申请验收,直属海关验收通过后将相关情况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二条 经营单位主动放弃经营指定监管场地的,应当向直属海关提出申请。

直属海关经审核确认指定监管场地内存放的海关相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相关海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结的,应当同意其申请,并函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直属海关发现指定监管场地不符合海关相关监管要求的,应当责成经营单位限期整改。

情况严重的或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直属海关应当暂停在该指定监管场地开展海关作业,并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暂停海关作业后,经营单位对相关问题完成整改的,须报直属海关审核确认后,方可恢复相关海关业务,并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指定监管场地连续 2 年未开展所申请的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业务的,直属海关暂停相应产品的指定监管场地海关作业,并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依经营单位申请,经直属海关验核确认后,方可恢复相关海关业务,并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四条 海关总署对指定监管场地采取“双随机”的方式进行年度抽核,验证指定监管场地是否持续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年度抽核工作以书面审核为主,直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被抽核的指定监管场地进行初审,并将其日常监管情况和初审意见函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必要时,海关总署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验核。

第三十五条 海关总署在年度抽核中发现指定监管场地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经评估可以限期整改的,责成经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由直属海关负责跟踪验证,并将整改及跟踪验证情况函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海关总署根据监督管理等情况,对指定监管场地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将其从指定监管场地名单中删除,并在海关门户网站公布:

- (一) 指定监管场地不符合风险防控要求,造成重大动植物疫情扩散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 指定监管场地有关食品安全或动植物疫情的风险防控能力达不到本规范的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三) 指定监管场地因不符合海关设置要求被直属海关暂停开展海关作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四) 处于暂停状态且经评估 1 年内无法恢复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业务的;

(五) 在海关总署年度抽核工作中,发现指定监管场地严重不符合本规范的要求或未按照本规范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六) 经营单位主动申请放弃经营指定监管场地并经省级主管部门和直属海关同意的;

(七) 其他需依法删除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指定监管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立项:

(一) 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同意立项之日起 2 年内未向直属海关申请预验收的;

(二) 按照本规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从指定监管场地名单中删除,停止指定监管场地运营海关业务后,拟重新开展指定监管场地海关业务的;

(三) 其他根据海关总署规定需要重新申请立项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规范发布之前,海关制定的指定监管场地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附件:

- 1.进境冰鲜、冷冻肉类(含冷冻肠衣)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略)
- 2.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略)
- 3.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略)
- 4.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略)
- 5.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略)
- 6.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略)
- 7.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略)
- 8.指定监管场地验收申请表.docx

## 海关总署

### 关于规范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78 号

为规范无人机及相关物项的出口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 一、货物范围

本公告所称无人机及相关物项,是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驾驶飞艇及相关设备和部件、民用反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等。

#### 二、填报要求

出口经营者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填报的基础上,对本公告所涉货物还应按以下要求填报:

(一) 加强出口物项识别。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出口管制物项”并列明对应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不属于管制物项,但特性等指标接近的;或用途不符合管制要求,但特性等指标符合的,应在《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 C 类快件报关单》(以下简称《C 类快件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申报清单》(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申报清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出口管制物项”。

(二) 应按照禁限管制申报要素(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参数查询”栏查阅),对照货物所属“规范申报类别”,在《报关单》“禁限管制识别码”和“禁限管制申报要素”栏据实填报对应内容。

在《C 类快件报关单》、《跨境电商申报清单》“规格型号”栏的“其他”中据实填报物项名称及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特性、用途等）。对《跨境电商申报清单》，不得使用简化申报（即仅申报税号前 4 位）模式，需申报完整税号。

（三）应在《报关单》“境外收发货人”、《C 类快件报关单》“收货人”、《跨境电商申报清单》“备注”栏中填报境外收货人中文或英文名称全称。在《跨境电商申报清单》“生产销售单位”栏中应当填报商品境内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信息，不得填报电商平台、代理企业名称作为替代。

（四）《报关单》申报时应随附合同、发票、技术资料等相关单据。《C 类快件报关单》随附单据可通过纸质或光盘等方式提交。《跨境电商申报清单》无需随附上述资料。

（五）上述填报信息应真实、完整、准确，并与合同、发票、技术资料等随附单据以及物流信息等保持一致。海关对申报要素齐全的合规货物加快通关；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存疑的，海关将依法质疑，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或者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按照相关规定申报。

本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26 年 6 月 9 日

##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 财会〔2026〕7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切实解决我国企业相关会计实务问题，并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2026 年 6 月 4 日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 一、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

##### （一）会计处理。

##### 1. 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

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在该情形下，金融资产的合同可能采用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描述合同现金流量，但其合同现金流量未必代表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在确定其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应当评估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与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即穿透），并考虑该联系如何受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产生了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

量特征。基础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前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 2. 合同挂钩工具。

在某些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多个分级）来确定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顺序，每一分级均有其优先劣后顺序，该顺序明确了发行人将金融工具基础池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至该分级的次序，即形成“瀑布支付结构”。这种通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的向不同分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顺序，引发了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对于某一分级持有人，仅当发行人取得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满足更优先级的支付时，其才有权取得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前述类型的交易中，各分级持有人应当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分类要求。

某些包含多项债务工具的交易，形式上可能具有合同挂钩工具的特征，但实质上是为增强对某些债权人的信用保护而设计的借贷安排。例如，债务人发起设立某一结构化主体，由该结构化主体持有将产生用以偿付债权人的现金流量的基础资产并发行优先级和次级债务工具，其中优先级债务工具由债权人持有，次级债务工具由发起人（即债务人）持有且在优先级债务工具被偿付前发起人没有实际能力出售次级债务工具。在前述情形下，此类债务工具的持有人应当适用金融资产的一般分类要求以及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

合同挂钩工具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条件之一，是其基础资产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工具。前述基础资产可以包含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要求，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如某些租赁应收款）。对于受余值风险影响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包含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如市场租金率等）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租赁应收款，其合同现金流量不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 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等准则。

### （一）会计处理。

#### 1. 可兑换性的定义和评估。

一种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是指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可在兑换交易中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将该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前述一定时间范围允许因法律或监管规定、公共假期等实际因素导致的兑换业务办理的正常延迟。相关延迟是否属于正常延迟取决于具体事实和情况。

企业应当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如果企业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只能取得金额不重大的另一种货币，则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即使另一种货币可以反向兑换为该货币，企业仍可能认定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在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应当考虑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的能力，而非取得另一种货币的意图或决定。当满足可兑换性定义的其他全部要求时，如果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如通过第三种货币间接兑换）取得另一种货币，即使其没有意图或未决定取得另一种货币，应当认定该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2）应当仅考虑能够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强制执行力源于法律法规的



规定。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中的兑换交易是否产生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相关事实和情况。

(3) 应当考虑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适用的汇率可能因目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时,应当假定其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各单项资产、外币交易或负债;企业的列报货币(即财务报表列示所采用的货币)不是记账本位币时,应当假设其获取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其净资产或净负债;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折算时,应当假定其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其境外经营净投资。企业在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应当按照前述不同的目的分别进行评估。

(4) 应当通过比较企业基于特定目的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金额与企业出于该目的需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总金额,判断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金额是否不重大。例如,对于承担以外币计价的负债的企业,应当通过比较其为清偿该负债所能够取得的外币金额与该以外币计价的负债总余额,判断其基于清偿负债目的所能够取得的外币金额是否不重大。

####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

#### 3.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方法。

在满足上述有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要求的情况下,企业可采用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其他估计方法,对相关即期汇率进行估计。

##### (1) 采用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

一种货币在某一目的下(如支付股利)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其他目的下(如进口商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① 是否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如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可能表明这些汇率包含对出于特定目的取得另一种货币的“激励”或“惩罚”,因而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② 可兑换货币的用途。如企业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仅限于有限用途(如进口紧急物资),则该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③ 汇率的性质。相较于受监管部门管制及其他经常性干预的汇率,可观察的自由浮动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④ 汇率更新的频率。相较于长期不变的可观察汇率,每日或以更高频率更新的可观察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 (2) 采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

一种货币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后续期间恢复该目的下的可兑换性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① 计量日与可兑换性恢复日的时间间隔。时间间隔越短,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越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② 通货膨胀率。如经济体处于高通货膨胀(含恶性通货膨胀)状态,则其货币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 (3) 采用其他估计方法。

企业可采用其他可观察汇率(包括通过不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中的兑换交易的汇率)并经必要调整后,作出满足本解释要求的即期汇率估计。

#### (二) 披露。

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理解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或潜在影响，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按照上述披露要求，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缺乏可兑换性的货币以及导致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具体限制；
2. 受影响的交易；
3. 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4. 所使用的即期汇率以及该汇率是否为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采用其他估计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
5. 企业采用的估计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输入值和假设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6. 因相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导致企业面临的每类风险的定性信息，以及面临每类风险的资产和负债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企业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境外经营的名称和主要业务所在地，以及该境外经营是否为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分支机构；
2. 境外经营的汇总财务信息；
3. 可能要求企业向该境外经营提供财务支持的合同安排的性质和条款（包括导致企业面临损失的事件或情形）。

###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并按以下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1. 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并确定相关外币与其记账本位币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按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 企业采用的列报货币不同于其记账本位币或企业折算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认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或该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进行折算；如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状态，还应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权益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应当作为对报表折算差额累积金额（作为单独项目计入权益）的调整进行处理。

### 三、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费用调整攻略，算对不踩坑

来源：上海税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企业常常会使用到的税收政策，但其中“其他费用”的调整计算，可能会让大家犯迷糊：到底哪些费用能算？限额怎么算？超了怎么办？

### 一、“其他费用”到底包含啥？

并非所有“杂项费用”都能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必须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且有明确范围界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TIPS：**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若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也可计入“其他费用”。

### 二、“其他费用”调整核心——限额计算

“其他费用”不是实际发生多少就能扣多少，有明确的扣除限额，超过部分需调整剔除，这是最容易出错的环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 \div (1-10\%)$ 。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前 5 项，具体包括：

①人员人工费用；②直接投入费用；③折旧费用；④无形资产摊销；⑤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TIPS：**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当“其他费用”实际发生数  $\leq$  限额：按实际发生数计入研发费用，全额参与加计扣除；

当“其他费用”实际发生数  $>$  限额：按限额计入研发费用，超过部分需做纳税调整，不得参与加计扣除。

### 三、案例分析

#### 案例一：单一研发项目，实际发生数 $\leq$ 限额（无需调整）

某科技企业 2025 年开展 1 个研发项目，全年发生研发费用如下：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合计 90 万元；其他费用实际发生 9.5 万元。

计算过程

1. 计算其他费用限额：90 万元 $\times 10\% \div (1-10\%)=10$  万元；
2. 对比实际发生数：9.5 万元 $\leq 10$  万元，无需调整；
3. 可计入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9.5 万元；
4. 该项目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90 万元+9.5 万元=99.5 万元。

#### 案例二：多项研发项目，实际发生数 $>$ 限额（需调整）

某制造业企业 2025 年同时开展 A、B 两个研发项目，全年研发费用如下：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合计 A 项目 90 万元+B 项目 84 万元=174 万元；其他费用实际发生：A 项目 12 万元+B 项目 8 万元=20 万元。

计算过程

1. 计算全部项目其他费用限额：174 万元 $\times$ 10% $\div$ (1-10%)=19.33 万元；
2. 对比实际发生数：20 万元>19.33 万元，需调整；
3. 可计入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19.33 万元（按限额扣除）；
4. 需纳税调整金额：20 万元-19.33 万元=0.67 万元（该部分不得参与加计扣除）；
5. 该企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174 万元+19.33 万元=193.33 万元。

##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与其他优惠政策能否叠加？ 四个误区详解助你合规经营

来源：上海税务

小型微利企业对常见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能够叠加适用呢？一起来看看以下四个常见误区。

现行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内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误区 1：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可以同时叠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正解：不可以叠加享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降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因此，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从优选择适用优惠税率，但不得叠加享受。

**误区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可以同时享受。**

**正解：不可以同时享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二十二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因此，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与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不得同时享受。

**误区 3：企业同时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两种优惠不可以叠加享受。**

**正解：可以同时享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



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降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因此，同时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叠加享受。

**误区 4：我公司是小型微利企业，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不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正解：可以享受。**

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 2.《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 境内机构向境外期刊支付版面费涉税问题研究

版面费是为发表学术论文而购买的学术期刊单位对稿件进行审改、编校、出版等一揽子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科研实力迅速提升，国内学者在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研究成果成为常态，境内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向境外期刊支付版面费的规模日益庞大。

近期，某境内科研机构向境外期刊支付版面费，在办理境外汇款时收到税务机关通知，要求其对相关款项代扣代缴税款。

境内科研机构向境外期刊支付版面费时，需要自行申报或代扣代缴哪些税？

### 一、增值税处理

依据增值税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该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依据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依据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

定外(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依据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在境内科研机构向境外期刊支付版面费的案例中,服务的提供方(即境外期刊)在境外,服务的接受方(即境内科研机构)和论文的受益方都在境内。

因此,按照政策规定我国是有征税权的,至于符不符合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完全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需要进一步看具体情况。如果科研论文的发表成果(即服务成果)主要由境内的科研机构使用和消费(用于考核、结题、评奖、职称评定等),就不属于“完全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

如果论文的发表、传播和阅读主体是国际学术界(不包括境内),其价值和影响完全产生于境外,这种情况笔者认为应属于“完全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但一般情况下国际期刊的主要价值和影响并不局限于境外,不属于“完全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这种情况就需要在境内缴纳增值税。

关于能否适用零税率的问题,依据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依据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因此,享受零税率的主体是境内单位和个人,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提供服务不能享受增值税零税率。

##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税费处理

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三条规定,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明确,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

因此,境内科研机构向境外期刊支付版面费不需要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三、企业所得税处理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内的所得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版面费是为发表论文而购买的学术期刊单位对论文稿件进行审改、编校、出版等一揽子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从所得性质来看应归属于劳务所得。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需要提醒的是,劳务发生地不同,企业所得税处理也存在一定差异。

当版面服务完全发生在境外时,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劳务发生地判断,境外期刊机构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要关注版面服务是否属于适用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形。一般情况下,其不属于适用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形,如果合同中明确“为了获得版权许可”

或者“使用期刊的商标、专利等”，有可能会适用特许权使用费。

此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第一条规定，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的下列外汇资金，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因此，境内科研机构向境外期刊支付版面费，如果单笔支付金额超过 5 万美元，属于应备案的情形。

当版面服务完全发生在境内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 号)(以下称 19 号文)第七条规定，非居民企业为中国境内客户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凡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应全额在中国境内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外，还需要依据税收协定作进一步判断。如果我国和版面服务提供方所在国(地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境外期刊机构仅对构成常设机构并归属于常设机构所得部分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期刊机构能提供充分资料证明其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取得的境内版面服务所得不需要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要注意不构成常设机构的版面服务，是否属于适用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形。如果我国和版面服务提供方所在国(地区)没有签订税收协定，境外期刊机构需要按照我国税法规定在境内全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当版面服务部分发生在境内、部分发生在境外时，依据 19 号文第七条规定，凡其提供的服务同时发生在中国境内外的，应以劳务发生地为原则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并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劳务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对其境内外收入划分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非居民企业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并根据工作量、工作时间、成本费用等因素合理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如果非居民企业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税务机关可视同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确定其劳务收入并据以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合规建议

强化源头管理，合同审核前置化。

一是建立合同审核机制。科技机构的财务部门应提前介入，与科研管理部门协同，将出版协议的税务评审作为对外付汇的必要前置流程，重点审查“版权归属”和“费用性质”条款。

二是归档留存关键资料。妥善保管与境外期刊机构往来的邮件、最终版出版协议、期刊官网关于版面费性质的说明页面等，留存备查。

规范付款流程，操作流程标准化。

一是关注增值税代扣代缴问题。事先判断是否属于“完全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的情形，如果不是，要按照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如果存在判断模糊的情形，要积极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做好沟通。

二是关注企业所得税问题。若服务完全发生在境外，合同明确为服务费且无版权转让条款，一般情况可不代扣企业所得税，但应在内部审批流程中注明判断理由。若合同条款模糊或有版权转让嫌疑，应在付汇前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提交合同等资料进行事先咨询，争取达成一致认定意见，避免事后调整的风险。

三是关注双边税收协定。虽然版面费支付通常不涉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但了解中国与收款方所在国家(地区)的税收协定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劳务费等条款的规定，有助于更准确地判断税务处理方式。

四是关注对外支付备案。严格按照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申报时如实填写合同项目、支付金额、所需扣缴税款等信息，并按规定完成税款缴纳。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端午节放假安排如下：

6 月 19 日（周五）----21 日（周日），共 3 天。

若您假期里需要咨询，请发送邮件至：[caishui@caishui.com](mailto:caishui@caishui.com)

祝：节日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 6 月 18 日